

# 2023 年度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污水清掏及处理站 运行维护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工程管理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洁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管理的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已安装的 172 个污水收集罐的清掏、运行维护工作，以及对 2 处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行维护的工作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 一、承包项目及范围

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已安装的 172 个污水收集罐的清掏及运行维护工作；2 处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工作。

## 二、承包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承包费用

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已安装的污水收集罐共计 172 个，另有 2 处污水处理站。经双方商定，污水收集罐的清掏、运行维护及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工作费用共计 ¥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此费用包含清掏及运行维护所涉及的所有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费用。如若上述区域新增少量污水收集罐，一并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加付任何费用。

## 付费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服务期满，待结算审计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 四、服务标准

1、乙方每天对辖区内的污水收集罐进行清掏、运行维护工作，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清理、维护。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需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3、乙方需每天出动车辆 3 台次，清掏及巡查人员共 6 人。人工清掏后运至



收集车内，由乙方统一清运至正规的污水处理厂内进行消纳处理。清运车辆需具有相关资质，消纳标准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 五、特殊情况处理

1、遇到管线堵塞导致污水外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协助甲方及时解决。

2、如遇污水管道塌陷，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情况，双方协商后，制定解决方案，乙方协助甲方解决。

3、如遇特殊污水管线内油污或沉积物过多需要用专业清洗设备彻底清洗管线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双方协商定制解决方案。

4、特殊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商议解决。

## 六、验收标准

1、在年度合同期届满前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需无条件整改。

2、验收标准：不外溢、不漏冒、保持周边卫生干净整洁，无举报投诉；运行维护及时，确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如发生外溢、漏冒或居民投诉等情况，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五千元。

##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7、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

8、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污水罐清掏及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工作。

3、乙方应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4、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5、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

7、如乙方需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需确保对方单位具备相关资质及技术能力。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标准进行作业，并做好监管工作，如发生环保相关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没有履行合同条款，没有履行合同的一方属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伍仟元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乙方污水罐清掏、运行维护工作没有按双方约定的清运要求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作出处理。

2、甲方把本项目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

3、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4、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合同可解除：

1、合同期满后合同自然解除。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与对方协商，经协商后方可解除合同。

3、如遇自然灾害及外部因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可终止。

十二、双方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需订立补充协议的应当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乙方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8月16日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工程管理所

乙方：北京洁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位于石景山区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污水清掏及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环境保护，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本施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协议：

一、乙方在污水清掏及运行维护过程中，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有关措施。在施工运输过程中，注意交通安全，防止出现意外事故，并教育所有施工人员服从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二、乙方在清掏过程中，有责任维护施工现场周边卫生。为确保办公区内不受污染，严禁随便乱倒垃圾，确保污水无撒漏。

三、污水处理站需要维修时，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和维护办公区内的卫生教育培训。在上岗前必须对全部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部门单位颁发有效证件。设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警告牌，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等，并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防止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事故。

四、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因未尽检查义务，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五、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乙方应对因其项目施工进入办公区域的第三方行为进行管理，如因第三方产生的安全事故，应由第三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施工现场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因项目施工造成的所有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甲方在

该项目中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如因此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赔偿金、经济损失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该协议仅限于 2023 年度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污水清掏及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8月 16 日

日期：2023年 8月 16 日